

##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总计19,133.86万元（包含前期已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补流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00,421.58万元的比例为19.05%。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2.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33,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4,215,801.8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BJAA10B0607）。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本用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投入调整为募投项目所涉产品的开发投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新一代网络交换芯片研发与量产项目”、“路由交换融合网络芯片研发项目”的投资额，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网络交换芯片研发与量产项目	60,190.64	60,000.00
2	路由交换融合网络芯片研发项目	35,347.50	3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23,538.14	123,000.00

## 三、前期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 3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100,421.58 万元的比例为 29.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科通信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延期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3,000.00 万元增加募投项目“新一代网络交换芯片研发与量产项目”的投资额、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增加募投项目“路由交换融合网络芯片研发项目”的投资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科通信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 3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100,421.58 万元的比例为 29.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科通信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 四、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00,421.58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19,133.86 万元（包含前期已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补流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9.05%。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将按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五、相关说明及承诺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

的超募资金为 2025 年 6 月 15 日之前取得，相关超募资金的使用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规定。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六、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总计 19,133.86 万元（包含前期已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补流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100,421.58 万元的比例为 19.05%。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

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